

「國際荀子研究專號」序言

柯雄文*

本期專號為荀子學術研究增添了一頁佳作。佐藤將之教授的〈二十世紀日本荀子研究之回顧〉，對一九三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這段期間日本的荀子研究有精采豐富的評介，帶我們深入瞭解日本學界的貢獻。我個人比較熟悉的，則是王靈康先生介紹的英語世界荀子研究。王靈康的〈英語世界的荀子研究〉依年代順序提供了 1893 年至 2003 年英語世界荀子研究文獻的目錄，並將歷來的文獻分為三個研究路向來介紹。他將歷來的研究分為三個路向，而不是將之劃分為三個時期或三個階段，這個作法頗有見地。前兩個路向是對荀子思想的翻譯與介紹，此為治中國思想史與文化史之學者從未間輟的工作。另一個路向則是對荀子思想進行比較與發展，這對哲學家 and 哲學學者而言，既富於挑戰又有發展前景；尤其對荀子進行建構性的詮釋，更與當今哲學的問題與論點息息相關。我們要記得，這幾個路向每一個都包含詮釋學的性質，即便是專注於典籍研究與翻譯的工作，其中也都含有詮釋學的性質。

* 柯雄文 (Antonio S. Cua)，1932 年生於菲律賓，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哲學博士，1996 年自美國天主教大學哲學系退休，現為該校榮譽教授，於荀子哲學與中國哲學領域之代表著作有 *Ethical Argumentation, Moral Vision and Tradition* 等，並主編 Routledge 出版之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Philosophy*，另有 *Human Nature, Ritual and History Studies in Xunzi and Chinese Philosophy* 即將出版。

接受刊登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責任校對：楊士奇

本期專號的論文，於典籍研究與哲學詮釋兩方面，都提出了不少尚未解決的重要問題。莊錦章教授的〈荀子與四種人性論觀點〉，把荀子思想與四種人性觀的關係闡析得清晰而有說服力。然而莊教授和Burton Watson¹都將荀子的「禮義」理解為「禮儀原理」(ritual principles)，並將「禮義」與「仁義」視為功能等同的兩個語詞。這樣的理解，會引生荀子研究上一個重要的問題：「禮義」或「仁義」這種兩字連結的用法，是否就是荀子所謂兩個「單名」的連結？或這種連結是否就是荀子所謂的「兼名」？如果這兩個詞是「兼名」，那麼它們的功能是否等同？這個關於概念統一性的問題，許多著名的中國學者都深入探討過，然而在英語世界的荀子研究裡卻幾乎被忽略了。²這個詮釋上的問題至為重要，因為它會反映在不同的譯法上，也會影響到荀子道德哲學的重建與發展。

尤銳(Yuri Pines)教授的〈新舊的融合：荀子對春秋思想傳統的重新詮釋〉為春秋思想傳統的詮釋提出了一個新觀點，這篇論文在哲學上的意義，在於它由思想史角度提出的問題。該文第一部份對「忠」之概念史的討論頗具價值。在晚近的哲學作品裡，

¹ Burton Watson, trans., *Hsün Tzu: Basic Writing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² 可參考以下著作：陳大齊，《荀子學說》(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9年)；韋政通，《荀子與古代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周紹賢，《荀子要義》(台北：三民書局，1976年)；H. H. Dubs, *The Moulder of Ancient Chinese Confucianism* (London: Arthur Probsthain, 1927)；以及Antonio S. Cua (柯雄文)，“The Problem of Conceptual Unity in Hsün Tzu and Li Kou's Solution”，in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39:2, 1989, pp. 115-134, 與“Hsün Tzu and the Unity of Virtues”，*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4:4, 1987, pp. 381-400. 以上兩篇論文收入Antonio S. Cua, *Human Nature, Ritual, and History: Studies in Xunzi and Chinese Philosophy*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05, forthcoming).

這個問題通常和「忠」與「恕」的關係一同討論。³尤銳教授文中問到，雖然「忠恕」連用的意義在某些脈絡裡確實有助於將之與西方的「黃金律」兩相類比，但如果「忠」是作「單名」用，那麼由「忠恕」來瞭解「忠」會不會是一種誤導？在這種討論裡，或許應該把焦點放在「恕」，再引入「忠」來談對「仁」的決志奉行；在此「仁」指的是對他人感受、欲求、或者憧憬（或兼含此三者）之關切的標準。⁴另外一個重點就是「禮」，尤銳談到了「禮」之政治功能的道德基礎，可是荀子的「禮」意義不止於此，它除了有道德面向之外，還有美感面向與宗教面向。並且，「禮」不僅有規導或禁制的作用，它也有支持與提昇的作用。⁵我這個看法也適用於本期營本大二教授討論荀子與法家的大作。

赤塚忠教授的〈荀子研究的若干問題〉提出了荀子研究裡的三個重要問題。我同意他主張中國哲學經典的融貫與統一，若無此預設，很難向西方讀者介紹中國哲學。馮友蘭就很重視這個問題。我不知道赤塚教授是否接受馮友蘭所區分的「形式系統」與

³ 參考David S. Nivison, "Zhong (Chung) and Shu", in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Philosophy*, edited by Antonio S. Cu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⁴ 參考拙著"Confucian Vision and the Human Community",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11:3, 1984, pp. 226-238; 該文收入*Human Nature, Ritual, and History: Studies in Xunzi and Chinese Philosophy*. 有關對「忠恕」的各種觀點，參考David S. Nivison, "Zhong (Chung) and Shu", in *Encyclopedia of Chinese Philosophy*.

⁵ 參考拙著"Dimensions of Li (Propriety): Reflections on an Aspect of Hsün Tzu's Ethics", in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9:4, 1979, pp. 373-394; "The Ethical and Religious Dimensions of Li (Rites)", in *Review of Metaphysics* 55:3, 2002, pp. 501-549, 收入*Human Nature, Ritual, and History: Studies in Xunzi and Chinese Philosophy*. 該文亦見於*Confucian Spirituality*, edited by Tu Wei-ming (杜維明) and Mary Evelyn Tucker (New York: Crossroads, 2003), pp. 252-288.

「實質系統」。⁶「實質系統」可以說是一種重建式或建構式的詮釋任務。在這篇論文關於思想價值之評鑑的部份，赤塚忠在討論思想遺產的脈絡中，指出「一傳統超越其源頭的發展」不同於「此傳統之衰落」。然而這點往往卻被不贊成「傳統」亦可作為道德理論之成素的哲學家所忽略。赤塚忠的這個區分，可與John H. Newman區分傳統或思想系統之真正的發展與其衰落遙相呼應。⁷一個學說真正的發展，著實離不開哲學的重建，而且也永遠都受到檢視與批判，因為其主張和其他的主張是處於相互競爭的情況，所以也可能會被推翻。傳統之發展與重建過程中所處理的，都是須要持續進行批判研究的鮮活議題。

最後，我要談的是菅本大二教授的〈荀子對法家思想的接納：由「禮」的結構來考察〉。他這篇對荀子與法家思想從歷史進路進行的比較研究當中，對禮法關係的討論令關切此問題的哲學家受益良多。此外，他也討論了同時採取荀子思想與韓非思想所造成的緊張關係，這個議題在當代法律哲學上極有意義；當代法律哲學一再討論法律系統與「以法律執行道德」的倫理基礎，特別是英美哲學家經常處理這個問題。⁸法律必須執行時下大眾的

⁶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附補編》（香港：太平洋出版，1975年），頁12-14。進一步討論見拙著“Emergence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in *International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45:4, 2000, pp. 441-464；收入拙著 *Human Nature, Ritual, and History: Studies in Xunzi and Chinese Philosophy*。

⁷ John Henry Newman, *An Essay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Doctrin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9, Reprint of 1888 edition). 至於儒家傳統，參考拙著“The Idea of Confucian Tradition”，*Review of Metaphysics* 45:4, 1992, pp. 803-840；收入拙著 *Moral Vision and Tradition: Essays in Chinese Ethics*, chap. 12.

⁸ 例如Patrick Devlin,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s* (London, New York and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H. L. Hart, *Law, Liberty, and Moral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Ronald Dworkin, “Liberty and Liberalism”, 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道德嗎？還是我們應該為法律與道德各自定出界域？這種截然兩分的考慮方式，在民主社會裡很容易引起迴響，並且會被抱持特定（往往出自宗教信仰的）道德觀點的政治人物來支持或利用，也可能會被對倫理問題沒有特定想法的政治人物所支持或利用。如果「法律」這概念和「傳統」概念一樣，也是種詮釋性的概念，⁹那麼，雖然我們見到各種道德理論和道德實踐處於相互競爭的情況，但是道德觀念仍然扮演著重要角色。現代社會中道德多元的情況，很自然地會讓我們思考共識的問題。如果倫理論辯不是種競爭，而是種為解決共同問題而進行的合作，那麼，交疊共識或許可以透過倫理論辯而產生。¹⁰並且，在全球的跨文化倫理衝突上，倫理論辯或許也可以扮演類似的角色。¹¹

以上談的也許超過了序言的範圍，但是本期「國際荀子研究專號」這許多篇傑出的論述，讓我不禁反思起幾十年來關切的問題。希望我提的看法能夠拋磚引玉，推動荀子思想進一步的研究，特別對年輕一代認真的學生與學者寄有厚望。

柯雄文

⁹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¹⁰ 參考拙著 *Ethical Argumentation: A Study in Hsün Tzu's Moral Epistemolog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中譯：柯雄文著，賴顯邦譯，《倫理論辯—荀子道德認識論之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有關交疊共識，參考 John Rawls, "The Idea of Overlapping Consensu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7, 1987, pp. 1-25.

¹¹ 參考拙著 "Reasonable Challenges and Preconditions of Adjudication", i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East-West Philosoph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Eliot Deutsch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1); 收入拙著 *Moral Vision and Tradition: Essays on Chinese Ethics*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98).

viii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 第十一期

於美國馬里蘭州 Bethesda